



# 使用 **storage delete** 命令的准则

## Snapdrive for Unix

NetApp  
June 20, 2025

# 目录

使用 storage delete 命令的准则 . . . . .	1
在主机集群环境中删除存储的准则 . . . . .	1

# 使用 `storage delete` 命令的准则

SnapDrive `storage delete` 命令在 SnapDrive for UNIX 中具有一些限制。

- 删除文件系统时， SnapDrive for UNIX 始终会删除文件系统的挂载点。
- 如果使用 `-lun` 选项指定属于主机磁盘组或文件系统的 LUN 的名称，则 SnapDrive `storage delete` 命令将失败。
- 如果使用 `-lun` 选项指定主机上的多路径软件未发现的 LUN 的名称，则 SnapDrive `storage delete` 命令将失败。

例如，在 Solaris 主机上， LUN 必须受 DMP 控制。换言之， LUN 必须具有对应的 `/dev/vx/dmp` 设备。

## 在主机集群环境中删除存储的准则

您必须了解在主机集群环境中使用 SnapDrive `storage delete` 命令的一些准则。

- 如果您从主机集群中的任何非主节点使用 `-DeviceType shared` 选项启动 SnapDrive `storage delete` 命令，则该命令将发送到主节点并执行。要做到这一点，您必须确保所有主机集群节点上都允许使用 `rsh` 或 `ssh access-without password-Prompt`。
- 可以从主机集群中的任何节点执行 SnapDrive `storage delete` 命令。
- 要成功执行存储删除操作，两者都不应为 `false`：
  - 必须共享存储实体。
  - LUN 应映射到主机集群中的所有节点。
- 您可以通过使用 `-DeviceType dedicated` 选项或在命令行语法中省略 `-DeviceType` 选项来删除特定节点上的存储实体，因为默认值为 `dedicated`。
- 如果使用 `设备类型专用` 选项删除共享存储实体或 LUN，或者使用共享选项删除专用存储实体或 LUN，则 SnapDrive `storage delete` 命令将显示一条错误消息。
-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存储删除操作将失败：
  - 删除存储实体期间发生任何错误。

SnapDrive for UNIX 将删除存储实体，断开 LUN 与所有非主节点的连接，然后断开 LUN 与主机集群中主节点的连接并将其删除。

◦ 如果主机集群中的节点在执行 SnapDrive `storage delete` 命令之前关闭并重新启动，

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 LUN 仍映射到非现有节点。要避免这种情况，请使用 `-force` 选项。

##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 2025 NetApp, Inc.。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文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